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开自然资〔2020〕18号

签发人：廖顶宣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由于机构改革，由原国土资源局和林业局合并而成。三定方案未下发，原有股室合署办公，领导已配备到位。

开江县林业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内设行政办公室、计财审计股、绿化造林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辖二级局 1 个：森林公安局（副科级单位）。政府挂靠单位 2 个：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粮代赈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1 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参公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直属事业单位 12 个：木材检查站、林政稽查队、县营林调查规划设计队、县林业工作站、县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所（含国营苗圃、油橄榄管理站）、新宁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长岭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任市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讲治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永兴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回龙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现有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纪检组长 1 人，总支书记 1 人。森林公安局（副科级单位）设有局长、政委各 1 人。

国土资源局设有办公室、财务股、矿管股、土地利用股等 12 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派出机构 10 个国土资源管理所。

（二）职能职责

国土部分：

1. 研究拟定全县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政策规定、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和办法。

2. 贯彻实施农用地转用管理办法；负责城市和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指导村民建房用地管理；承办需报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和测绘政策；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县本级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依法进行测绘登记；依法负责测量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3. 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

4. 拟定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政策和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对耕地开发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5. 组织指导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实施土地确权，土地权属纠纷调查和土地权属管理，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变更调查等工作。

6. 承担土地利用和评价，检查各类建设土地利用实施情况，负责全县土地资产、土地市场管理监督及动态市场监测监管工

作，负责全县土地资产、土地市场管理监督及动态市场监测监管工作，负责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使用权年度供应计划、出让方案、划拨方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承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划拨、出让、转让、出租等具体工作，参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工作，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估，组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测评，并按规定会审土地使用权价格，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组织发布土地供应信息。

7. 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抵押和政策性收购、储备土地的管理办法；负责土地资产和土地市场管理监督；承办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储备方案的审查；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建设用地的征用工作。

8. 指导县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测评，审核土地评估机构资格，按规定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

9.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权属变更审核登记；依法组织实施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招标、拍卖、出让、转让工作；协助管理地勘成果、地质资料汇总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实施地质矿产勘查行业管理，对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组织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

况的年度检查；协助审核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10. 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

11. 管理县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开江县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县的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12.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协助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保护地质环境，参与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认定，按权限管理地质遗迹保护区。

13. 负责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县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和测绘管理的法律和对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动态巡查；负责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动态巡查；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矿产品运输凭证的检查；负责移送涉及国土资源的犯罪案件和对土地违法责任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国家人员。

14.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市场需求，拟定并实施有关土地收购储备规划、计划、方案；根据土地收购计划，

统一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经营和管理由县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建设用地及无主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的范围；负责收购、储备土地的管理及土地供应前期开发准备工作；管理、动作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对收购储备土地进行资金动作。

15.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土地征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集体土地的征收、征用及监督管理；负责被征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安置有关工作；负责征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初审；负责全县集体土地拆迁工作的业务指导。

16. 拟订县级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办法、规定；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监督，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行为；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拟订不动产确权、权属争议调处地方性政策；负责调处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后新产生的权属争议；承担涉及不动产登记信访工作。

17. 依法统一受理开江县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利登记事务；承担有关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统计分析、监测利用工作；做好不动产权籍管理和因不动产登记引起的不动产权属争议、纠纷调处工作；负责有关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归集、管理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咨询服务；建立统一不动产登记管理

信息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1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林业部分职能：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制订全省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省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 承担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

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省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全省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5. 组织、指导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6. 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省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7. 承担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省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和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省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 监督检查全省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9.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省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全省的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指导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省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
建议，管理监督省级林业资金，管理省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
出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编制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县编办核定编制 235 名，其中行政编
制 13 名，全额事业编制 164 名，自收自支编制 31 名，工勤编制
2 名。实有在职人数 226 人（其中临时工 9 人），离退休 8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9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9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4.90
万元；项目支出 906.3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质量、绩效目标填报、行政成本编制情况等）

2019 年度人员经费 1924.31 万元，公用经费 160.6 万元，项目支出 906.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5 万元。编制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完整合理可行，行政成本在上年基础上略有降低。

（二）执行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绩效监控情况、预决算偏差程度、“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60.6 万元。

“三公经费”，2019 年支出决算为 3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组团 0 次，因公出国 0 人次），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台，保有量 2 台），完成预算的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公务接待 9 批，共计 52 人，完成预算的 86.22%。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 万元，降低 29%。

2019 年，我局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出台了《开江县自然资源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在开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综合管理情况（包括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2019 年，我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发〔2013〕13 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根据县财政要求，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决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

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019 年下达非税收入任务 850 万元，截至目前，我局非税收入解缴入库共 1048.39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462.94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 31.47 万元，交易费 170.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10.32 万元，土地测绘费 45.94 万元，其他收入 126.11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0.8 万元），完成率 123%。收缴 2019 年土地出让金共计 53458 万元，已入库 63142 万元（含追收以前年度价款）。

（四）整体绩效（包括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情况等）

1. 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一是拍卖出让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 9 宗，面积 274.29 亩，成交价款 54435.86 万元；挂牌出让工业用地 6 宗，面积 109.72 亩，成交价款 1907.02 亩，共计 56342.88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受理 20 宗，办结 10 宗，正在办理 10 宗，共计收取划拨价款 3461.92 万元。二是已上报政府待土地出让领导小组研究的拍卖地块 2 宗，面积 82.6 亩，预计成交价 1.657 亿元；划拨地块 7 宗，面积 203.51 亩，成交价款 8775.55 万元。三是有序推进土地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2009 年—2016 年全县批而未供土地共 112.8068 公顷，截止目前已处置供地 17.2568 公顷，处置率达 18.6%。四是开展全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已完成内、外业工作，待征求相关部门及乡镇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并公布实施。五是收缴土地出让金共

计 53458 万元，已入库 48958 万元，待入库 4500 万元。

2. 建设用地管理工作

一是拟定了开江县 2019 年用地报征计划，涉及项目 50 个，总面积 1791.1619 亩。二是组卷上报开江县 2019 年第 1 批城市、第 1 批乡镇建设用地、第 1 批乡镇农用地转用项目报征工作，面积 26.7849 公顷，涉及开江县智谷机电产业园、东城粮站、任市豆制品加工厂、回龙餐厨垃圾等全县重点项目。三是跟踪 2018 年上报 1、2、3 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和 2、3 批乡镇建设用地 5 个项目批次审核情况，已通过省厅审核。四是及时解缴五个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445.2896 万元，已批复。五是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 个，正在办理的 20 个。

3. 规划耕保工作

一是耕地保护工作。确保了全县耕地保有量 53 万余亩目标任务。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 2.947 万亩。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生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30030.71 公顷，目标 29850.12 公顷；确定城市开发边界规模 1870.77 公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338.39 公顷，重新划定开江县生态保护红线为 93.06 公顷）。二是用地保障工作。正在编制省委巡视整改项目等土地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资料，涉及项目 50 个、面积 900 余亩。全力保障了成南大万高铁和开梁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用地，补划基本农田 2000 余亩；及时完善保障锂钾项目 30 余公顷用地的规划调整；完成了智谷

园区、任市镇豆制品片区等项目 300 余亩的规划审查报征工作。积极推行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与县农村农业局和开江新希望集团现场核实选址，地块 30 余宗、面积达 5000 亩，目前已确定 2 块，其余正在开展环评工作。三是全域土地增减挂钩工作。2018 年度上报的 14 个挂钩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均已完成，预计投资近 7 亿元，该 14 个申请周转指标 5800 余亩，预计可流转指标 4000 余亩，预留集体建设用地 300 余亩，涉及个 13 乡镇 62 个村（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 20 个），拟拆迁 8410 户、21149 人。14 个项目验收后，预计可为我县聚财 10 亿余元。完成了新宁镇、讲治镇等 2 个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城镇建新区变更。四是城乡规划工作。办理选址意见书 22 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9 个。

4. 征地拆迁工作

一是已完成拆迁项目 26 个，正在开展的拆迁项目 39 个（扫尾征拆项目 11 个）。涉及征地补偿面积 1129.77 亩，征地补偿费 5786.0561 万元。二是开展了中医院整体迁建、开江中学实验学校扩建、开江实验小学扩建、职业中学整体迁建等 37 个项目房屋拆迁工作，已签订协议 254 户，拆迁面积 83229.52 平方米，费用 9721.1279 万元，保障了重大项目施工进度。三是全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共支付超期过渡费约 3212.3159 万元。

5. 土地整治工作

一是在建的新太乡、八庙镇土地整理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95%，预计 2019 年 12 月底前竣工。二是我县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 3 个，即新宁镇、灵岩镇、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 4526.49 万元，建设规模 36533.43 亩，预计新增耕地 2880.46 亩，涉及 11 个村，涉及贫困村 5 个，贫困户 750 户，贫困人口 2227 口，项目区直接受益约 15468 人，已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三是正在对我县已验收储备补充耕地 12 个项目进行耕地面积、水田规模、耕地质量、补充耕地的利用现状、后期管护等情况进行核查。截至目前，对存在问题的图斑正在进行现场举证。

6. 土地储备工作

一是做好了 2017 年债券实施工作，资金 3774 万元，到位 2300 万元，在甘棠、任市、长岭 3 个乡镇实施；目前已完成征地补偿工作，正在进行房屋拆迁工作。二是申报了 2019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已到位 2.05 亿元。三是正在编制 2020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请资料，拟申报 5.03 亿元，计划在滨水景观 1 至 3 号桥、城普新区等片区实施。四是完成了四川梨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原二丝厂的土地收购工作。五是开展了全县国有存量土地清理工作，现存量土地 2300 余亩。

7. 矿政管理、执法监察与信访维稳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 2018 年 34 个探、采矿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成立了开江县地热矿权争议调处领导小组，对飞云温泉和大天地热探矿权、陈家岩碎石厂等纠纷进行了调解，县委书记罗建带队到省自然资源厅专题汇报解决矿权纠纷问题，召开专题会议 3

次。二是开展矿山动态巡查 217 次，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其中检查合法煤矿 64 次，非煤矿山 68 次，非法小煤窑及关闭矿 63 次，土地违法巡查 22 次）。立案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6 件，立案查处无证采矿案件 1 件。对 6 个土地违法地块进行了立案查处，已结案 3 宗，结案率为 50%。完成土地督察问题整改待销号 2 宗，整改面积 158.88 亩，整改金额 11630 万元；未整改到位 23 宗，涉及面积 434.98 亩，涉及资金 20886.22 万元。全县 6 个大棚房问题已整改完成 5 个。正在抓紧整改 1 处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三是接到“12336”举报电话 12 件，现已办结 10 件。受理信访案件 104 件（含一信多投及重复信 6 件），其已办结 94 件，办结率 90.38%。

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是印发了 2019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216 处，共威胁居民 2063 户 7087 人，威胁财产 27495 万元。二是向上争取地灾防治项目资金 636.36 万元，完成滑坡治理工程 1 处、排危除险工程 12 处，避险搬迁安置 30 户；完成了 7 个关闭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三是组织地灾培训 41 场，共计 1253 人参与，各地灾隐患点均开展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发放宣传资料 1453 份，开江县域内无重大灾险情况发生，确保了零伤亡。

9. 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及地籍管理工作

一是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 8976 件，其中不动产登记证书

3851 册、登记证明 4712 份、注销抵押登记 276 件、查封登记 137 件；完成各类不动产查询 8180 件。完成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的清理和关联，正在开展数据入库工作。二是办结划拨土地转让 301 件，划拨转让面积 16619.04 平方米；办结土地核验 4 宗；办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件；办结农村宅基地审批 480 件；办结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4 宗，共补缴土地出让金 8.4282 万元。林业窗口受理办结木材运输、成片林采伐、征占用林地等业务 362 件。三是国土第三次调查工作成果数据作为达州市第 2 个县市区被省三调办报部国检，国家反馈我县三调国检结果后，力争 12 月中旬完成整改。

10. 绿化造林和产业发展工作

一是绿化造林工作。今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3.1 万亩（其中：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0.3 万亩、中华橄榄园示范园区建设 0.1 万亩、银杏整村推进建设 0.1 万亩、银杏产业带建设 0.05 万亩、天保二期公益林建设 0.1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样板基地建设 0.1 万亩、其他造林 0.85 万亩）；全县共完成育苗面积 114.5 亩，预计可出各类优质苗木 407 万株；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100 万株。对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了县级自查，面积保存率、合格率均为 100%；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对我县 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了省级验收，面积保存率、合格率均为 100%。

二是产业发展工作。推动“林旅”、“林药”模式，新建标准

化油橄榄基地 1000 亩，在明月水库油橄榄基地试验种植面积 60 亩，（其中：树种以油橄榄、银杏等为主，林下选择了华重楼、味连、白芍等草本药材）。今年新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1 家，优先安排 4 家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适合造林合作社的林业项目。2019 年全县实现林业总产值 187363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99435 万元，第二产业 62128 万元，第三产业 25800 万元。

三是林业科技工作。“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原料林高效培育和增值加工技术集成与示范子项目——银杏高效栽培与全质化利用示范研究(2017YFD0601301-3)项目，我局起草了四川省地方标准《矮化叶用银杏高效栽培技术规范》，现已通过终审评审，2019 年 12 月底前发布。

11.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成立了“四城同创”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创森专班，制定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方案。截止目前，全县共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120 个，高出创建任务 18 个；2017 年来，已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幅员面积的 1.5%以上，共 23200 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了 13 平方米，较创建标准 11 平方米超出 2 平方米；已完成水系绿化 2.88 千米的市级任务；已完成省道 S202 共计 3.44 千米的市级绿化任务，国道 G542 共计 2.46 千米的市级绿化任务。新宁镇成功获批第三批省级森林小镇；广福镇兰草沟村、永兴镇门坎坡村拟被省林草局推荐为国家森林乡村；经县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盘歌文化院为一星级森林人

家。

12. 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政稽查工作

一是顺利通过“二调”工作验收，全面完成我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二是新增森林面积 2.13 万亩，新增森林蓄积 5.3 万立方米，总蓄积达 215.37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较去年增加 2.1 万亩，林地保有量 58.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4.5%，实现了森林“双增长”。三是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6 起，查处林业刑事案件 12 起。四是天保工程有序推进，聘请了管护人员 20 名，签订了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 70 份，签订率达 100%，将 3.18 万亩国有林的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了各实施单位，积极开展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13. 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一是组建了 20 支 440 人的义务扑火队，组建了 1 支 10 人的县级兼职森林消防突击队。在白杨坪工区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3 次，今年 8 月，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楚峰现场指导应急演练。截至目前，未发生森林火灾，火灾防控率低于 0.1% 以下。二是开展了 2019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到苗木地现场检疫共计 20 次，开具森林植物现场检疫合格证书 5 张，林区巡查 60 余次，我县实现了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0% 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的目标，截至目前，我县为全市唯一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的县。

14. 林业改革工作

一是国有林场改革，选聘了 408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生态护林员，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的补助，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完成护林防火道建设 11.7 公里，新建饮水池 13 个，铺设饮水管道 12.3 公里。推行“森林+模式”，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国有林场 13 个工区共养殖各类畜禽 9987 只，种植特色经济作物 450 亩，年产值达 200 余万元。二是完成了“经济林木（果）权抵押贷款试点”的销账工作。三是完成了以森林公安为主的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了林业多头执法带来的困扰。

15. 非税收入工作

2019 年下达非税收入任务 850 万元，截至目前，我局非税收入解缴入库共 1048.39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462.94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 31.47 万元，交易费 170.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10.32 万元，土地测绘费 45.94 万元，其他收入 126.11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0.8 万元），完成率 123%。

16. 党建、脱贫攻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集中学习 7 次，警示教育 1 次，班子成员专题讲党课 8 次，围绕主题教育组织及参与实地调研 10 次，完成调研成果 7 篇，班子成员检视问题 99 条，列出整改措施 99 项。二是先后开展了“提振精神、提高能力、提升形象”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演讲比赛、参加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庆祝建党 98 周年歌咏比赛同时，广泛开展“双报到”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已开展党员活动日 11 次。

三是轮换了第一书记 1 名，集中开展帮扶活动 11 次，定期走访和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资金 7000 余元。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整体目标基本完成，得到了县委政府的好评。

（二）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不可否认，我局个别绩效目标没有完成。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任务艰巨。土地增减挂钩实施难度增大。用地保障稍显不足。地热矿权纠纷仍难以解决。林业产业发展的规模偏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要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服务效能的有力措施。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19 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较好，细化了各类支出，但在部门决算编制时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因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但会计科目处理支出项目时非常细，导致决算编制数据准确度不是足够合理。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

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同时，根据县财政要求，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及绩效评价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进行公开。

建议：1. 细化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决算的编制。进一步强化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加强费用支出的审核把控；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在日常支出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